

# 浙江工商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科名称：法律

学科代码：0351

2022 年 1 月 20 日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 （一）目标与标准

#### 1.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培养的的总体目标是法律硕士培养的的总体目标是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具有良好的法律执业技能和法律职业道德的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

#### 2. 学位标准

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及撰写，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要求，法律（非法学）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法律（法学）学制为2.5年，学习年限最长为5年。法律硕士（非法学）要求最低修满73学分，法律硕士（法学）要求最低修满60学分，才能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 （二）基本条件

本学位点依托法学院办学，在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的第四次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浙江工商大学法学学科被评“B-”。所依托的法学院学位点于2019年开始在法学一级学科点招收博士研究生，是浙江省属院校中唯一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法学院现有招收硕士研究生的二级学科9个：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环境及资源保护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以导师所在二级学科为主要选择方向。

#### 1. 师资队伍

2021 年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硕士生导师人数为 44 人，其中教授 18 人，研究员 1 人，副教授 18 人，特聘副教授 7 人。其中包括 3 位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兼职教授。

## 2. 招生及毕业、授位情况

2021 年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招生 149 人，全日制（法学）47 人，全日制（非法学）66 人，非全日制（非法学）29 人，非全日制（法学）7 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共计为 556 人，其中：2018 级 124 人，2019 级 137 人，2020 级 146 人，2021 级 149 人。2021 年度毕业生为 121 人，获得学位的人数为 121 人。

## 3. 就业情况

2021 年度毕业生为 121 人，其中就业人数 114 人，未就业人数 6 人，就业率为 95%。

在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当中，2019 级全日制法律硕士在其于 2021 年毕业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为 98.87%，仅有 1 人未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该数据名列全国前茅。

##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一）强化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法硕中心目前配有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和分管副书记，专门从事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中心内部，学生以专业为划分依据设立了两个研究生党支部，分别为：研究生第四党支部和研究生第五党支部。2021 年，学院党委按照有利于党支部工作开展、有利于加强研究生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密切



师生联系、有利于促进党建与研究生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进行支委调整，设立由专任教师担任研究生支部书记、优秀研究生党员担任支部委员的新队伍，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实现支部特色工作的开展与传承打下基础。年度发展党员共计 23 人，其中法硕研四支部 11 个，研五支部 12 个，共谈话 33 人次。此外，在学院的鼓励和支持下，本年度研究生辅导员积极参加包括辅导员培训、生涯规划师培训等在内的多项培训，提高了辅导员自身的理论素养，提升了队伍的素质水平。

## （二）推动信念和价值观教育，开展多项思政教育活动

2021 年，适逢建党百年，法硕中心依托学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提升党史学习教育的系统性与协同性，实现了党史学习教育“有规划、有目标、有实干”。截止 12 月上旬，各党支部共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会 12 次，包括《习近平在浙江》相关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和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等在内的多项精神学习座谈会。在特色活动上，中心先后开展了“红心向党·致敬百年”党史学习教育、“追忆百年党史，传承红色基因”微党课大赛、“回望风雨，知党爱史”党史知识竞赛、“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月活动 etc 十余项特色活动，强化研究生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道德修养的同时，通过实践建构“学、思、践、悟”为一体的教育体系，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研究生党员的教育引导、实践养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的日常生活。

## （三）突出专业特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法硕中心以法律专业为特色，一方面开设专业性的文化课程、讲座，发挥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合力，以校友工作为抓手，先后同滨江区人民检察院、邦信阳（杭州）律师事务所等6家实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通过党员职工互聘、党建资源共享等形式提高社会合作的文化建设。另一方面，在党建工作上，支部积极贯彻学校党史学习教育推进会的精神，突出法律学科特色，支部书记承担了浙江省委政法委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浙江源流研究”课题，在学习和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中鼓励师生吃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学习者，推动党史学习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以“宣传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围绕“校内与校外”“常态与时事”双向度融合的目标自发开展系列党史学习活动，让法治的红色基因更宽领域、更高质量地走入人心。利用研究生自身法律专业的学科背景知识，党员研究生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志愿活动中向广大群众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法理常识，加大党章党规党纪宣传力度。2021年末，依托学院还精心筹备“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浙江法学教育”论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日常教学紧密衔接。

#### **（四）做好日常管理，确保思想政治教育落到实处**

法硕中心配有专职辅导员，围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各项工作。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时，辅导员结合新生班的学生思想特点，通过主题班会的形式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日常学习中，通过团学干部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对党、团学生干部进行理论及形式政策学习，充分利用党、团学生干部的影响力和榜样作用，将党的理论知识和方针最大程度的辐射到广大的同学中间，并使同学们更加关心、了解国



情。同时，通过召开班委会等信息反馈系统，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状态，对个别特殊情况的学生重点进行关注，做好记录并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确保对学生的各项信息及动态有第一手把控。

###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在课程建设方面**

首先将法律硕士的方向性选修课与法学硕士融合，更有效的利用各种资源，促进法律硕士的研究能力，增加与学术型研究生的课堂学术交流机会。其次，大力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作为法律硕士必须学习的思政课程。

#### **（二）导师选拔培训方面**

1. 改革导师队伍，新增讲师硕士生导师与特聘副教授制度。通过该制度的实施，聘任了第一批讲师型硕导 10 人，聘任 A+ 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3 位教授作为法硕中心的兼职硕导，优化和丰富了硕士生导师的队伍结构，并已成为 2021 级新生的导师。。从 2021 级开始，法律硕士的管理纳入到学院学校的学工管理体系当中，配备专门服务管理法律硕士群体的专任辅导员。

2. 先后多次组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培训。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培训、“高校教师课程思政培训”、“马工程《法理学》（第二版）教材使用培训”等等。

#### **（三）师德师风建设方面**

2021 年度我们加强了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了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通过教学方法交流等方式提升师德水平和教学能力。先后多次组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培训，包括“习近平法治思

想大讲堂”培训、“高校教师课程思政培训”、“马工程《法理学》（第二版）教材使用培训”等等。

#### （四）学术交流和训练情况

邀请北京大学王世洲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杨东教授、吉林大学何志鹏教授、南京大学彭岳教授等专家学者来院讲座 24 场，举办浙江法治大讲堂 3 讲，商大法学青年学术报告会 4 期。其中，邀请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长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法律实务专家针对法律实践问题进行授课。

#### （五）在研究生奖助情况上

2021 年，2 人获得国家奖学金，4 人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20 人获得优秀研究生称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全日制研究生获奖比例设置 10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非全日制研究生获奖比例设置 50%。

###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 （一）人才培养

1. 调整学制。将法律硕士（非法学）调整为 3 年，确定了第一年打基础，第二年定方向，第三年去实践和写论文的总体规划。

2. 中心搬迁。完成了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从教工路到下沙的整体搬迁，方便学生使用到下沙校区更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共享学院的学术资源和学院举办的学术活动，为学生营造更好的学术氛围。

#### （二）教师队伍建设

创新性地将法学院内的优秀讲师聘为特聘副教授共计 10 人，提升课程教师的职称水平。同时，聘请来自检察院、法院、律师等法律



实务界的优秀人士作为法律硕士的实务导师。

### （三）科学研究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导师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8 篇，其中 CLSCI 来源期刊上发文 4 篇，一级期刊 10 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13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批示 11 项。获浙江省第二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第九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各 1 项。

###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组织学习《中国文化要义》等反映和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学术书籍，引导学生在论文选题和论文研究当中对中国传统法治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发现和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的法理、政理和哲理。与浙江省伦理学学会开展合作，吸收其成员作为法硕中心教师开展以“知行合一”为学术标志的阳明思想的学术研究，同时开展对良渚文化、吴越文化、宋韵文化、江南文化、红色文化、浙商文化等浙江精神高地建设的思想资源进行发掘和研究。

### （五）国际合作交流

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3 场，主办的“人道主义行动‘犯罪化’与受害者救助”线上国际学术研讨会，国内外 13 个国家的专家学者 40 余人参与。引进南安普顿大学硕士毕业生包颀玥作为法律硕士专任辅导员。

## 五、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情况及问题分析

2021 年 4 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收到我校《2020 年浙江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报》。2020 年全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的对象是 2019 年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毕业生学位论文，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一共被抽检到 5 篇。我校被抽检的专业学位论文平均分 76.13 分，我中心被抽检的专业学位论文 75~90 分（含 75 分）的论文为 3 篇，优良率为 60%。无 90 分及以上论文。平均分 77.27 分，无不合格论文。虽然略高于我校被抽检论文平均分 77.18 分，但仍低于省平均值，其中一篇论文的 5 个抽检成绩中有一个为 52 分。

2021 年 11 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对预计 2022 年春季授位的学位论文一共送审 104 篇，其中 91 篇论文合格，13 篇论文不合格，不合格论文占比 12.5%。

导致论文抽检分数不高和送审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主要有：

1. 论文写作的理论和实践衔接问题。作为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宗旨，结合专业理论，提出解决和改进问题的具体建议。但是目前的论文质量抽查、论文送审的标准和要求，却仍然与学术型研究生保持一致。

2. 法律硕士（非法学）学生的法学功底不够扎实。该类型法律硕士本科就读于非法学的专业，因此在原本 2.5 年制的学制下，学生既需要进行法学知识体系的学习并努力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很难保证学生的论文质量和理论深度。

3. 日常学术训练仍然不足。目前的毕业论文指导主要依赖于导师的个人指导，没有形成科学合理的导师组指导制度，无法有效开展读书会、内部学术论坛等活动。

4. 对导师和学生的正向激励机制欠缺。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缺乏对指导老师和学生在论文发表、论文评审结果方面的正向激励，难以激发指导老师的指导热情与学生的学术热情。

## 六、改进措施

1. 突出办学过程中学术引领，改变法律硕士研究生在科研立项、论文发表、学科竞赛等学术研究成果较少的局面。
2. 增强在办学过程中的服务社会和国家意识，充分利用好在浙江省内的办学地位服务于“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等建设中。
3. 体现商科大学的办学特色。在法律硕士的人才培养方案等制度设计中衔接商科类大学的办学宗旨，在学生论文选题等方面体现出商科特色，增加民商法、经济法的硕士生导师数量。
4. 加大投入办学经费。法学院在法律硕士中心的办学经费上应增加投入用于专门针对法律硕士的学术活动与实践活动。